

(譯本)

實務守則

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63 條而發出

A.	概論	1
B.	截取通訊	3
C.	秘密監察	3
	C1. 以監聽器材監察	4
	C2. 視光監察	5
	C3. 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	7
D.	訂明授權	8
	D1. 有關當局	8
	D2.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 有效的先決條件	10
E.	申請程序	12
	E1. 一般規則	12
	E2. 發出法官授權	15
	E3. 法官授權的續期	16
	E4. 發出行政授權	17
	E5. 行政授權的續期	19
	E6. 緊急授權	20
	E7. 口頭申請	24
	E8. 實施事宜	28
	E9. 器材取出手令	38

F. 保障措施	40
F1. 獨立的監督機關	40
F2. 由部門進行定期檢討	44
F3.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45
F4.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措施	49
G. 保留紀錄	50
H. 確保遵守規定	51

註：附件請參閱英文版本

2021 年 10 月

A. 概論

本實務守則(本“守則”)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63 條而發出，為《條例》附表 1 第 1 和第 2 部所列出的部門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部門人員根據《條例》執行職能時，有責任遵守本守則的條文。不遵守本守則即構成不遵守《條例》中的“有關規定”¹，必須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報告。部門的人員須時刻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2. 任何違反本守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均須立即知會有關部門的管理人員²。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人員除可能受現行所有法律制裁外，還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或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守則所採用的詞語的釋義，與《條例》所載列者相同。

在“公共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與自由和權利之間求取平衡

4. 《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5. 《基本法》第三章的其他條文就其他權利和自由提供保障。《條例》的基本原則，是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和進行的秘密行動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干擾，必須是這些行動謀求達到的目

¹ “有關規定”指任何適用的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任何適用的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任何適用的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² 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及第 184 至 185 段。

的所必需，並且是與該等目的相稱。這些目的在《條例》第 3 條已有界定。下文第 35 至 43 段關於“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的部分，將會提供進一步指引。

禁止

6. 根據《條例》，任何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截取；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截取是依據《條例》發出的訂明授權進行的；
- (b) 該截取是截取藉無線電通訊（流動電話除外）傳送的電訊；或
- (c) 該截取是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³授權進行的。

7. 同樣地，所有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秘密監察，除非有關的秘密監察是根據《條例》發出的訂明授權而進行的，則屬例外。

8. 本守則對第 6(a)段所指的截取及根據第 7 段所指的秘密監察提供實務指引。

9. 執法人員亦務必緊記，在根據《條例》進行截取／秘密監察時，必須全面遵守訂明授權的規定，不得做出任何超越獲授予的權力的行為。如任何人員發現有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正在進行，或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整項行動須立即予以終止，除非情況不許可，在這個情況下，整項

³ 其他成文法則授權的行動包括例如依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5 條所賦予的權力，審查寄放於郵政署的郵包；依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47A、47B 及 47C 條所賦予的權力，搜查、閱讀及截留囚犯的信件；以及根據《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 A），管制精神病院病人與外界的通訊。

行動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而隨後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部門的管理層作出報告。就行動被視為在沒有得到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情況下正在進行或已經進行的有關指引，見第 152 段。部門的首長須安排擬備一份向專員呈交的關於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的報告。

B. 截取通訊

10. 有關詞語如“郵件截取”、“電訊截取”及“截取作為”等的釋義，載列於《條例》第 2(1)條。至於在《條例》第 2(6)條所述的“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所包括的數據有來電者及接電者的電話號碼，及能識別通訊來源及通訊的傳送對象的其他數據（如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在通訊的傳送過程中截獲該等資料亦同樣視為截取，即使沒有取閱通訊的實際訊息亦是如此。然而，在傳送通訊後取得的紀錄（例如通電紀錄及電話帳單）並非截取作為。這類資料的紀錄可藉搜查令取得。

C. 秘密監察

11. 有關詞語如“秘密監察”及“監察器材”的釋義，載列於《條例》第 2(1)條。下文第 12 至 31 段闡述一些相關的概念。

12. “私人資料”一詞應予以寬鬆的詮釋，以涵蓋關於某人的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的任何資料，包括該人與其他人的關係的資料及專業或商業性質的活動方面的資料。

13. 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均對私隱有合理期望：**(a)**他以自己的行為表現出其主觀上期望可以享有私隱，亦即是說他有表明希望將某些事情隱藏起來不予公開；以及**(b)**他對私隱的主觀期望是社會可接受為合理的，亦即是說，客觀地看，他的期望在有關情

況下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⁴。

14. 以下因素可能與評估某人的私隱期望是否合理有關－
- (a) 發生侵擾的地方（例如該地方能否被公眾看見）；
 - (b) 侵擾的目的及場合（例如有關的侵擾是否干擾了有關的個人的私生活）；
 - (c) 用來侵擾的方法以及使用的器材的性質；及
 - (d) 有關的個人在被侵擾時或在此之前所做出的行為（例如他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來保護自己的私隱）⁵。
15. 第 16 至 26 段就使用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訂定進一步指引。

C1. 以監聽器材監察

16. 就使用監聽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而言，決定某人在某項通訊之中是否有私隱方面的合理期望的其中一項可能相關的因素，是該項通訊會否被沒有參與該項通訊的人（如途人）在沒有使用加強感應器材的情況下聽到。如果不會，則通訊的有關各方面可合理地期望他們的通訊享有私隱。

17. 任何人均可合理地期望，除了無需器材輔助亦可以聽到其通訊的人之外，沒有其他人會聽到或記錄其通訊。不論有關通訊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進行，情況亦是如此。須注意的是，免受監聽器材監察的期望與免受視光監察的期望是截然不同的。任何人可以被公眾人士看見而不會失去他享有通訊私隱的權利。

⁴ 請參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第 6.26 段。

⁵ 詳情請參閱法改會報告書《*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第 2.43 段。

如果其他到餐廳用膳的公眾人士不使用監聽器材，便聽不到某些在餐廳用膳的人所進行的談話，該等人士對他們的談話便享有合理的私隱期望，即使該餐廳是公眾地方。

18. 相反，如某人在私人處所高聲說話，令在處所外的人即使沒有任何器材的輔助亦可聽到，則該人便不可以對他所說的話享有合理的私隱期望。

19. 在考慮擬使用監聽器材進行的監察行動會否侵擾某人的合理私隱期望而需要根據《條例》取得授權時，人員須審慎考慮行動的情況，並考慮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因素。必須在整個行動過程中明確不會侵擾該人的合理私隱期望，有關人員才可決定無需就該行動根據《條例》取得授權。這包括以下情況：例如有人在公眾地方公開演說，而有關行動只為了監察或記錄該次公開演說。相反，如有關行動亦是為了記錄該名講者在聽眾可聽到的範圍以外與其他講者的談話，則這部分行動可能侵擾各有關講者對私隱的合理期望。

C2. 視光監察

20. 就使用視光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而言，在決定某人是否對私隱有合理期望時，其中一個有關因素是該人的活動是否可以被其他人（例如途人）在不使用加強感應器材的情況下看見。

21. 據此，如某人身處在公眾可以看見的地方，則通常不會在視光監察方面對私隱有合理期望。更具體一些，《條例》第 2(2) 條訂明，“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不得就該活動而視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22. 一般而言，如某人身處私人處所（例如住所或辦公室），便相當可能對私隱有合理期望。但假如他是舉目可見（例如在敞開的窗前），而途人憑肉眼亦可見到他，則執法人員可以肉眼觀察

他的活動而不侵犯後者的私隱。不過，如某人是在例如孤立的多層大廈的頂層或是在向海的私人處所，即使他站在敞開的窗前，亦不是憑肉眼便可以見到。在這種情況下，該人會有合理期望，認為不會被其他人用肉眼觀察他。如秘密監察行動採用加強感應器材（例如遠距電子視光監察器材）觀察或記錄該人的活動，有關行動便可能侵擾該人對私隱的合理期望。

23. 正如上文有關監聽器材的第 19 段所述，人員擬定使用視光器材進行行動時，應詳細考慮行動的情況，並考慮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因素。基於個人在免於受到視光監察方面的合理期望，或會因應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情況轉變而改變，因此，只有在整個行動明確不會侵擾該人對享有私隱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才可決定無須就該行動而根據《條例》取得授權。

24. 執法人員如有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某人在某特定情況下是否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25. 正如在第 21 段所述，根據《條例》第 2(2)條的規定，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就該活動而言他並不會被視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然而，這並不影響該人就他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話或所寫或所讀的字句而享有任何合理的私隱期望。換言之，如某人在公眾地方寫信，他仍然就其信件的內容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26. 根據《條例》，“公眾地方”一詞指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眾地方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屬擬供公眾人士用作洗手間、沐浴地方或更衣地方的任何該等處所。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2(1)條，“公眾地方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大道、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徑、通路和地方，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第 228 章第 2(2)條更進一步規定，“如沒有具體說明任何財產的擁有權，則‘財產’（‘property’）一詞須

被視為適用於指明種類的一切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由政府、公共機關或私人擁有。”由於《條例》界定“處所”包括任何運輸工具，因此“公眾地方”可包括公眾可使用的交通工具⁶。

C3. 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

27. 《條例》指明兩種秘密監察—“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這兩者的釋義載列於《條例》第 2(1)條中。

28. 《條例》有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之分，是反映對監察的目標人物的私隱可以有不同程度的侵擾。第 2 類監察包括“參與者監察”的情況，即監察對象的說話或活動被他預期會聽見這些說話或看見這些活動的人（使用監聽器材或視光監察器材）聽見、監測或記錄；另一種包括在內的情況是有關監察是使用視光或追蹤器材進行，而其使用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未經准許而對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進行干擾，或未經准許而對該器材進行電子干擾。不屬第 2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即屬第 1 類監察。

29. 《條例》第 2(3)條訂明，凡任何秘密監察在一般情況下屬第 2 類監察但相當可能藉此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則該監察即視為第 1 類監察。有關部門如須在這些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則應在申請書上清楚說明該部門尋求進行的秘密監察，根據《條例》第 2(3)條視為第 1 類監察。該部門亦應在支持文件內，解釋為何擬進行的監察相當可能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⁶ 屬第 228 章所指的“公眾地方”的地方包括例如：(a)某商場內的行人通道（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蔡就昌, HCMA 380/2004）；(b)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的金紫荊廣場平台（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劉山青[香港案例 2003 年第 2 冊第 378 頁]）。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如公眾可進入並用作通道，即屬第 228 章所界定的“公眾地方”。不過，一座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如只有佔用人及獲其准許或邀請者方可進入，則不視作公眾地方。

30. 准許進入任何處所的“准許”，指由有關處所的合法業主或佔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默示或明示的方式給予的一般性或就特定事項給予准許（無論有關准許是否附帶條件）進入該處所。如有關處所為公眾人士可進入的公眾地方，則無須得到准許亦可進入。對某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准許”，指由有關的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合法物主或享有其獨家使用權的人，以默示或明示方式給予的一般性或就特定事項給予的准許。藉欺騙手段獲得的准許不視為准許。

31. 至於“監察器材”，除《條例》所列的四類器材外，《條例》規定可根據《條例》第 66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其他類別的器材。

D. 訂明授權

32. 《條例》第 3 部下的訂明授權，為《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部門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提供合法權限。

D1. 有關當局

33. 發出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會視乎訂明授權是為進行截取通訊、第 1 類監察還是第 2 類監察，以及所申請的是否緊急授權而有所不同。考慮訂明授權申請的“有關當局”如下—

(a) 截取及第 1 類監察

- 任何小組法官。

(b) 第 2 類監察

- 《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列部門的首長所指定的授權人員。就此而言，儘管《條例》有訂明授

權人員的最低職級（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只有以下職級的人員方可獲指定為授權人員—

- (i) 就香港海關而言，職級不低於總監督的香港海關人員；
- (ii) 就香港警務處而言，職級不低於總警司的警務人員；
- (iii) 就入境事務處而言，職級不低於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入境事務處人員；及
- (iv) 就廉政公署而言，職級不低於首席調查主任的該公署行動處的人員。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實任職級不低於《條例》訂明的最低職級（高級警司或等同職級）的人員才可被委任為授權人員，負責考慮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申請。

(c) 緊急授權

- 部門的首長⁷。

34. 就行政授權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出現以下情況

—

- (a) 授權人員直接牽涉在調查申請授權所涉及的個案的工作之內；
- (b) 申請人員與授權人員為同一人；或

⁷ 就條例而言，部門的首長包括該部門的副首長。

(c) 授權人員牽涉在擬定申請的工作之內。

D2.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35. 《條例》第 3 條列出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以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先決條件。

36. 《條例》第 2(1)條界定“嚴重罪行”一詞。就截取而言，嚴重罪行指任何可判處最高刑罰不少於七年監禁的罪行。就秘密監察而言，嚴重罪行指任何可判處最高刑罰不少於三年監禁或罰款不少於港幣 1,000,000 元的罪行。嚴重罪行這門檻僅用作初步篩選之用。人員在呈交申請前，必須信納有關的個案的情況，就有關的特定嚴重罪行而言，是符合第 3 條的先決條件。須注意的是，第 3 條及《條例》的有關條文中“有關特定”一詞，旨在清楚表明任何授權申請，均須指明“有關特定”的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

37. 決定甚麼情況對香港的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基本上是以事實為依據。這類威脅的例子包括與非法販賣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有關連的活動、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及販賣人口等。《條例》附表 3 規定，如以公共安全為理由提出申請，必須評估有關特定威脅對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及間接的影響。就“間接影響”而言，這是顧及對香港公共安全的威脅無須屬於直接威脅，在遠方發生但可間接損害香港的公共安全的事件亦可能構成威脅。國際社會普遍認同，某司法管轄區的安全，可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全息息相關。例如，上文所述的威脅或會在某司法管轄區發生，但亦可能對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安全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如申請涉及這類

活動，必須在申請中說明相信有關活動相當可能藉暴力手段進行的理由。“暴力”並不涵蓋輕微推撞或輕微毀壞公物等。此外，任何授權申請均須符合保安局局長在 2006 年 8 月 2 日《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作出的以下陳述：“執法機關絕對不會以公共安全這理由進行條例草案下的監察行動以達致政治目的。... 條例草案通過後的權力也不會用以調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還沒有訂立的刑事罪行。”

38. 《條例》第 3 條的基本概念是訂明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準則⁸，這是該條的各項條文旨在包含的準則。在決定行動是否必要及相稱時，部門須：

- (a) 在有關特定嚴重罪行或特定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和相當可能取得的資料相當可能具有的價值及其相關程度，與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之間求取平衡；
- (b) 考慮可否採用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以及
- (c) 考慮在有關的情況下屬相關的其他事宜。

39. 相稱性準則涉及在行動對目標人物及可能受行動影響的人士的侵擾程度，與採取行動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

40. 如可能的話，應採用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舉例來說，如採用第 2 類監察而非第 1 類監察，又或以公開手段如搜查令或法庭命令等，可達到相同目的，則就這兩種情況應分別採用第 2 類監察或公開手段，因為這兩種方法一般對私隱權的侵擾程度較低。

⁸ 法改會報告書《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2006 年) 第 3.21 及 3.22 段就相稱性的驗證準則予以闡釋，而其中的要點已在《條例》第 3 條的條文中反映。人員可參閱該報告作進一步參考。

41. 關於相當可能導致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只應在特殊情況下和具有充分理據才提出，並應充分顧及這類行動會引起的關乎相稱性的特定事宜。有關申請須包括一項評估，說明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多大。關於為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應該採取的措施，下文第 121 至 129 段關於“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的部分載有更詳盡的資料。

42. 有關當局可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包括《基本法》第三章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例如言論和新聞的自由，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保護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的權利，以及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43. 由於截取或秘密監察可能干擾目標人物以外的其他人的私隱，因此提出申請的人員務須對這些附帶侵擾進行風險評估，並須考慮把這些干擾減到最低的方法。負責申請訂明授權及作出決定的人員在考慮是否符合《條例》第 3 條的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準則時，必須特別留意該點。

E. 申請程序

E1. 一般規則

44. 根據《條例》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職級不得低於等同警務處督察的職級；申請人亦須熟悉案情。

45. 除《條例》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外，申請人知悉而與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均應在誓章／誓詞或陳述內提供，以便有關當局作出持平的決定。所有申請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申請人及批准提交申請的人員（請參閱下文第 53 及 58 段），不應僅基於投訴人的懷疑而下判斷；而除非支持申請的誓章／誓詞或

陳述已具體說明整體有關詳情，否則申請人及批准提交申請的人員也不應僅基於他們的個人經驗和所知所聞而下判斷。支持申請的誓章／誓詞或陳述內應說明按照《條例》附表 3 規定應向有關當局披露的任何與建議授權的目標人物及／或電訊服務有關的過往申請的事實和詳情，包括就該等申請作出的決定。所提交的資料必須詳盡，以便有關當局一旦決定純粹基於書面陳述而考慮申請時有足夠的資料參考。假如過往曾經就同一宗案件和同一個目標人物發出授權，而有關授權是因為期限屆滿而自動失效（而非在期限屆滿前因行動終止而被撤銷），申請人應該同時全面而坦白地披露有關授權，並提供讓授權自動失效的原因。（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170 段。）除口頭申請外，所有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經申請人簽署。就此，人員須緊記，絕對不可刻意作虛假的誓章／誓詞或陳述，亦不可提供有誤導性的重要資料（即可能影響決定的資料）。故意在誓章／誓詞或陳述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是刑事罪行，而基於虛假資料取得的授權可裁定為無效，根據這項授權採取的行動可裁定為未獲授權而採取的行動（見下文第 152 段）。

46. 如以往就同一項截取／秘密監察行動提出的申請曾被拒絕，除非情況有重大轉變或有新的資料以支持該申請，否則人員不得再次提出尋求同樣授權的另一項申請。

47. 在評估所申請的授權或續期的時限時，應慎重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然後指明一個合理和有理據支持的期間。為讓有關當局審慎評估所要求的時限是否適當，申請人有責任在支持申請的誓章／誓詞或書面陳述提供充分理據，以說明所要求的時限合理。“期間”一詞應指一段指明的期間。有關期間不可超過法定的最長期間。就秘密監察而言，申請人所要求的時限可計入一段“籌備時間”，以便測試提取的器材是否運作正常，但這段“籌備時間”的長短必須合理。除測試器材是否運作正常外，“籌備時間”或需包括把器材帶到監察地點或預先在目標處所安裝器材所需要的時間。為方便有關當局考慮所尋求的訂明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申請人應在申請裏清楚解釋為何需要“籌備時間”。

48. 在行使訂明授權下賦予的權力時，人員須妥為保留紀錄，使他們的行動有據可依。

49. 為了讓有關當局可因應具體情況考慮申請，支持申請的誓章／誓詞或書面陳述上必須清楚指明涉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種類。所提供的詳情應盡量具體。舉例來說，就截取而言，有關申請須指明擬進行的是郵件截取還是電訊截取，如為後者，則註明該截取是關乎電話對話、電郵還是傳真傳送等。就秘密監察而言，有關申請須指明擬使用的監察器材的類別（視光監察或監聽等）。申請人亦須就其所知，提供將被截取或監察的通訊或活動的識別詳情。舉例來說，這些詳情包括郵件截取的目標人物的地址、電話通訊將遭截取的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以及將使用監察器材或監察器材的目標的地址。

50. 此外，應在支持申請的誓詞／誓章或陳述內明確說明所申請的授權的分類（即以人為對象、以服務為對象、以處所／地址為對象，或以物體為對象）。（見下文第 108 至 117 段。）特別是在申請截取的個案裏，如尋求發出的授權是以服務為對象並涉及多於一項的設施，便應在授權擬稿的附表，順序獨立載列該授權尋求涵蓋的每項設施的詳情，讓小組法官可分別就每份附表所載列的設施作出決定；如申請的授權屬以人為對象，有關申請應清楚說明，尋求發出的授權擬截取的設施為目標人物“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設施。

51. 就同一宗調查或行動提出的單一項申請，可包括超過一個目標人物。如眾目標人物涉及相同罪行或威脅，又有必要在同一期間監察他們的通訊或活動，便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就這類指明的目標人物申請授權時，申請人應就每個目標人物的情況，評估是否符合相稱性及必要性的驗證準則。然而，即使同一宗個案，亦可於調查或行動期間，因應其進展情況（如發現另一名疑犯）而在不同的時間另外再提出申請。不同的調查或行動則必須個別提出申請。

E2. 發出法官授權

52. 本部分適用於按《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提出的，關於尋求對截取通訊或第 1 類監察的申請發出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負責就這類申請發出授權的有關當局是小組法官。

尋求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法官授權的申請

53. 部門人員獲其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提出申請後，可向小組法官提出，尋求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法官授權的申請。申請須按照**附件**內的 **COP-1** 的格式以書面提出。

54. 申請須以申請人的誓章／誓詞支持，該誓章／誓詞須詳述法官授權申請所依據的事實，並載有《條例》附表 3 第 1 或 2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有關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機密性，誓章／誓詞應盡量在小組法官的其中一名助理或小組法官本人面前宣誓。

由小組法官作出關於尋求發出法官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55. 小組法官會以書面方式下達其決定⁹，並會將該項申請的決定，以及申請書、誓章／誓詞及其他申請時夾附的支持文件的核證文本，交予申請人。

法官授權的時限

56. 《條例》第 10 條就法官授權的時限作出規定。上文第 47 段與此有關。

⁹ 小組法官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考慮申請。如小組法官決定就申請進行聆訊，則聆訊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而小組法官會安排把聆訊過程錄音，或安排以書面記錄有關資料。有關人員亦應就聆訊作出紀錄，以記載小組法官所給予的指示。

E3. 法官授權的續期

57. 如有需要將仍然有效的法官授權續期，須於該法官授權失效前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的生效時間為該法官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即尋求續期的授權的期限屆滿之時。法官授權可續期多於一次。

法官授權的續期申請

58. 部門人員獲其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提出申請後，可向小組法官申請將授權續期。申請須按照**附件**內的 **COP-2** 的格式以書面提出，並以《條例》第 11(2)條所列的文件（包括尋求續期的法官授權的文本、以往為申請發出該法官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而提供的所有誓章／誓詞的文本，以及載有《條例》附表 3 第 4 部所指明資料的申請人的誓章／誓詞）支持。

59. 上文第 45 及 54 段所載關於誓章／誓詞的其他詳細安排亦適用於法官授權的續期申請。就同一項授權續期超過五次者，須向專員作出報告。如同一宗個案的不同授權在申請續期時合併，則續期次數應由最初發出的授權開始計算，不論就該授權批准的任何設備的行動後來有否終止。如同一宗個案的不同授權並沒有合併，則該等授權應視為獨立個案處理。

法官授權續期的決定

60. 小組法官會以書面方式下達其決定，並將該項申請的決定及申請書、誓章／誓詞及其他申請時夾附的支持文件的核證副本，交予申請人。

法官授權續期的時限

61. 《條例》第 13 條載有關於法官授權續期的時限的規定。上文第 47 段亦與此有關。

E4. 發出行政授權

62. 本部分適用於按《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的規定提出，尋求對第 2 類監察發出行政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

63. 考慮該等申請的有關當局為部門的首長指定的授權人員，其職級在上文第 33(b)段訂明。

向小組法官申請第 2 類監察的授權

64. 凡第 2 類監察行動相當可能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根據《條例》2(3)條，該第 2 類監察即視為第 1 類監察。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必須向小組法官申請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即使該項秘密監察在一般情況下屬第 2 類監察（詳見上文第 29 段）。另一方面，《條例》第 2(4)條規定，人員可在猶如任何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情況下，申請就該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而《條例》中關乎該申請及該訂明授權的條文適用於該第 2 類監察，猶如該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一樣。如行動同時涉及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人員應考慮根據第 2(4)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申請，免除就同一個行動同時向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申請全部所需的授權。

65. 此外，屬於第 2 類監察的行動的一些特殊情況可能使行動變得特別具侵擾性，例如－

- 有取得新聞材料的內容的可能性；或

- 擬使用的電子視光監察器材是在處所外監察處所內的人，而該人已採取措施保障其私隱，使處所外的人如非使用該器材便無法觀察他。

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應考慮根據《條例》第 2(4)條，向小組法官而非授權人員申請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有關部門如欲提出上述申請，應在申請書上註明有關申請根據《條例》第 2(4)條提出，並在支持文件內提供充分的理據和詳細資料，解釋為何根據該款提出有關申請。

尋求發出行政授權的申請

66. 尋求發出行政授權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附件**內的 **COP-8**），並以申請人的書面陳述作支持，該陳述須詳述行政授權申請所依據的事實。有關陳述應載有《條例》附表 3 第 3 部指明的有關資料。就可能須提供資料的樣本清單載於**附件**內的 **COP-9**。

67. 如個案涉及屬第 2 類監察的參與者監察，則除非有關的參與者是部門人員，否則須在行動開始前取得參與者同意，而在切實可行並且不致危害有關人士的安全或損害行動的情況下，有關同意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申請書上註明。

授權人員對行政授權申請的決定

68. 授權人員應嚴格審理申請，包括申請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所要求的時限是否合理。他不應循例地或純粹靠本身對案情所知而批准申請。如有需要，他應在作出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澄清和解釋。在這情況下，如有關的額外資料並非以書面提交，授權人員須以書面作出紀錄。授權人員在考慮申請後，須以書面下達其決定（**附件**內的 **COP-10** 或 **COP-11**）。

69. 在考慮申請時，授權人員必須信納該申請完全符合《條例》第 3 條關於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請參閱上文第 35 至 43 段)。與此可能有關的是基於可能獲得的資料的性質(如新聞材料)及目標人物的身分(如為律師或法律輔助人員)等因素而致行動特別具侵擾性(上文第 65 段)。就此，授權人員須特別注意就取得可能會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所作出的評估。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相當可能藉擬採取的秘密監察行動取得，則應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第 1 類監察的授權(上文第 29 段)。

行政授權的時限

70. 《條例》第 16 條載有關於行政授權的時限的規定。上文第 47 段亦與此有關。

E5. 行政授權的續期

71. 如有需要將仍然有效的行政授權續期，須於該行政授權失效前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的生效時間為該行政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即尋求續期的授權的期限屆滿之時。行政授權可續期多於一次。

行政授權的續期申請

72. 部門人員可向其部門的授權人員申請將行政授權續期。申請須按照**附件**內的 **COP-12** 的格式以書面提出。申請須以《條例》第 17(2)條所列的文件(包括尋求續期的行政授權的文本、以往為申請該行政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而提供的所有陳述的文本，以及載有《條例》附表 3 第 4 部所指明的資料、由申請人作出的書面陳述)支持。就可能須提供資料的樣本清單見**附件**內的 **COP-13**。

73. 就同一項授權續期超過五次者，須向專員作出報告。

尋求將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74. 授權人員須以書面下達其決定（**附件**內的 **COP-14** 或 **COP-15**）。

行政授權續期的時限

75. 《條例》第 19 條載有關於行政授權續期的時限的規定。上文第 47 段亦與此有關。

E6. 緊急授權

76. 本部分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4 分部提出的，尋求對截取通訊或第 1 類監察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部門的首長（包括副首長）有權在指明的情況下發出緊急授權。

尋求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

77. 根據《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部門人員可在指明的情況下，向部門的首長提出申請，尋求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緊急授權。該條文提及“逼切風險”、“重大損害”及“關鍵證據”等詞。甚麼情況構成這些風險、損害及證據，很大程度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一般來說，“逼切”的風險是迫在眉睫而且快將發生的風險。例如，如果有可靠情報指事件將於數小時內發生，則屬逼切。“重大”損害是數量大或範圍廣泛的損害。“關鍵”證據是指對於支持控罪來說屬必要或十分重要的證據。舉例來說，毀滅在謀殺案中使用的兇器便屬於損失關鍵證據。申請的人員須信納個案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該緊急授權。

78. 人員須緊記，只有在申請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使作出口頭申請法官授權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申請緊急授權。緊急授權應該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申請。只要申請法官授權是合理地切實可行，便應該申請法官授權。

79. 除非下文第 90 至 107 段所列的口頭申請程序適用，否則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緊急授權申請（**附件**內的 **COP-20**），並輔之以申請人作出的書面陳述，詳述緊急授權申請所依據的事實。就可能須提供的資料種類，請參閱在**附件**內的 **COP-9**的樣本清單。該陳述須列明提出申請緊急授權的原因，及載有《條例》附表 3 第 1 或 2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關於申請法官授權所需的誓章／誓詞須包括的資料。

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80. 部門的首長須以書面下達其決定（**附件**內的 **COP-21** 或 **COP-22**）。除非他信納有緊急情況（請參閱上文第 77 段）及《條例》第 3 條有關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請參閱上文第 35 至 43 段）已全部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緊急授權。

緊急授權的時限

81. 《條例》第 22 條載有關於緊急授權的時限的規定。上文第 47 段與此有關。此外，應清楚註明緊急授權開始生效的確實時間，即應包括日期和時間。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82. 《條例》規定，凡有任何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不論該項截取／秘密監察是否已經完成，有關部門的首長均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

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由申請該授權的人員提出確認授權的申請。

83. 申請應以書面提出（**附件**內的 **COP-3**）。除為申請發出有關的緊急授權的目的而根據《條例》第 20(2)(b)條以書面提供的陳述（請參閱上文第 79 段）的文本外，申請還須有《條例》第 23(2)條列明的文件（包括有關的緊急授權的文本，以及申請人作出的誓章／誓詞，以核實為申請發出該緊急授權的目的而提供的上述陳述的內容）的支持。

84. 在緊急授權發出的 48 小時內，必須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沒有申請確認緊急授權屬嚴重的違規行為，當局必定會嚴格處理。《條例》第 23(3)條規定，如沒有在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將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以及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個案的細節。就此而言，“資料”包括所有成果及藉進行該項截取／秘密監察而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部門人員應留意，第 23(3)(a)條安排將有關資料即時銷毀的規定，受制於《條例》第 59(1B)條的規定（見下文第 85 段）。在不損害《條例》第 54 條的原則下，部門的首長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依據第 23(3)(b)條的規定，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解釋就有關個案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防範日後重蹈覆轍。

85. 第 59(1B)條規定，如受保護成果屬《條例》第 23(3)(a)、24(3)(b)(i)或(ii)、26(3)(b)(i)或 27(3)(b)(i)或(ii)條所描述的資料，有關部門的首長(a)須即時將有關個案通知專員；(b)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資料獲得保留；以及(c)須按以下規定行事—

- (i) 如專員通知該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 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安排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或

(ii) 如專員根據第 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

(A) 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以及

(B) 安排於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時，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

86. 為確保遵守在 48 小時期限內申請確認的規定，部門的首長應訂立安排，以密切留意緊急授權的情況，並確保一旦沒有按規定於 48 小時內申請確認，他本人會獲知會。部門的首長亦須作出安排，確保《條例》第 23(3)(a)條所描述的資料予以保留，以等候專員回覆是否根據《條例》第 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87. 小組法官除非信納在發出緊急授權時，《條例》第 21(2)(b)條的規定已獲符合，否則他不會確認該緊急授權。小組法官會以書面下達其決定。

88. 凡小組法官拒絕確認整項緊急授權，他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在《條例》第 24(3)條列出的命令。有關部門的首長須確保已作出所需的安排，以執行這些命令。就此而言，第 24(3)條內“資料”一詞的定義與上文第 84 段所述的涵義相同。凡小組法官根據第 24(3)(b)條作出命令，部門的首長須確保《條例》第 59(1B)條的規定得以遵從（見上文第 85 段），他們尤須作出安排，確保第 24(3)(b)(i)或(ii)條所描述的資料予以保留，以等候專員回覆是否根據《條例》第 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89. 凡緊急授權被撤銷，則該授權會自撤銷之時起失效。緊急授權不可續期。如有需要，可在申請確認一項緊急授權的同一時間，申請繼續進行有關的截取或第 1 類監察。

E7. 口頭申請

90. 本部分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3 部第 5 分部提出的，尋求發出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的口頭申請，以及尋求將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¹⁰。

發出訂明授權的口頭申請

91. 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按照關於書面申請的有關條文，根據《條例》提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但向處理書面申請的同一有關當局提出該申請仍屬可行，則他可提出口頭申請。例如，在一宗涉及嚴重身體傷害的緊急個案中，雖然沒有足夠時間擬備支持申請的書面誓章／誓詞，但有關人員到小組法官席前用口頭申請授權進行截取仍然是切實可行。另一個例子是已擬備書面陳述，但申請人因為例如天氣異常惡劣或路面情況惡劣，而無法親身到授權人員面前，卻仍可以用電話聯絡他。假如有關行動是分秒必爭的行動，不能等待天氣好轉或路面情況回復正常才進行，便可能有理由提出這項口頭申請。此外，如有需要安排申請人參與一宗要迅即進行的涉及參與者監察的第 2 類監察行動，並因為情況緊急而沒有足夠時間提交書面申請，亦可能作出口頭申請。

92. 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因為無法按照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根據《條例》所載的程序提出口頭申請。

93. 在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請時，為該申請的目的而須提供的資料可以口頭方式提供，而任何關於作出誓章／誓詞或書面陳述的規定因而並不適用。就《條例》而言，“如某申請是藉親身口述方式或藉電話、視像會議或可藉以聽見話音的其他電子方式提出

¹⁰ 由於口頭申請不適用於器材取出手令，故本部分並不適用於這類手令的申請。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亦同樣不能以口頭提出。

的（不論該申請是否有部分是以書面提出的），則該申請視為是以口頭方式提出的”。

94. 如申請是以口頭方式提出，有關當局可以口頭方式下達決定，及（如情況適用）以口頭方式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5. 小組法官會把向他們提出的口頭申請的過程錄音；如錄音並不切實可行，則會以書面記錄有關申請。申請人亦應就有關過程作出筆記。就行政授權及緊急授權而言，授權人員應就口頭申請及他的決定作書面紀錄，當中所載的資料亦應該足夠詳盡，以便日後在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時可作核對。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96. 《條例》規定，凡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或批予有關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或批予該續期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同一個有關當局申請確認該授權或批予該續期。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由提出有關的口頭申請的申請人提出尋求確認的申請。

97. 確認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以《條例》第 26(2)條所列的文件支持。除一份載有本會在申請書之內以書面向有關當局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書面紀錄外，還應包括誓章／誓詞或書面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誓章／誓詞或書面陳述須載述在原先的口頭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並核實這些資料是口頭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以及一份列出就原先的口頭申請而以口頭方式下達的決定的書面紀錄。如有關當局的紀錄與申請人的紀錄內容有出入，將由有關當局決定應採用哪個版本。

98. 為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法官授權、行政授權及緊急授權而提出的申請文件，分別載於**附件**內的 **COP-5**、**COP-16** 及 **COP-4**。確認的申請必須於 48 小時內提出，否則，上文第 84 至 86 段所載的相若規定適用。

99. 根據《條例》第 26(3)條，如沒有在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則—

- (a) 凡在該限期屆滿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仍然有效，則該授權或續期須視為於該限期屆滿時被撤銷；以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而不論在該限期屆滿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是否仍然有效，有關部門的首長均須—
 - (i) 安排將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以及
 - (ii) 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個案的細節。

100. 部門人員應留意，《條例》第 26(3)(b)(i)條安排將有關資料即時銷毀的規定，受制於《條例》第 59(1B)條的規定（見上文第 85 段）。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確保第 26(3)(b)(i)條所描述的資料予以保留，以等候專員回覆是否根據《條例》第 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在不損害《條例》第 54 條的原則下，部門的首長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依據第 26(3)(b)(ii)條的規定，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101. 就向小組法官提出的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而言，小組法官會以書面方式下達其決定，並會將該項申請的決定，以及申請書、誓章／誓詞及其他申請時夾附的支持文件的核證文本，交予申請人。

102. 就行政授權而言，授權人員在考慮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行政授權或其續期的申請後，須以書面下達其決定（**附件**內的 **COP-17** 或 **COP-18**）。

103. 《條例》規定，除非有關當局信納在發出或批予訂明授權或續期時，《條例》第 27(6)條所界定的“有關條件條文”¹¹已獲符合，否則不得確認該授權或續期。（另參閱上文第 35 至 43 段。）

104. 凡有關當局拒絕確認整份訂明授權或續期，他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在《條例》第 27(3)條列出的命令。部門的首長應確保已作出必需的安排以執行這些命令。就此而言，第 27(3)條內“資料”一詞的定義與上文第 84 段所列者相同。凡有關當局根據《條例》第 27(3)(b)條作出命令，部門的首長須確保《條例》第 59(1B)條的規定得以遵從（見上文第 85 段），他們尤須作出安排，確保第 27(3)(b)(i)或(ii)條所描述的資料予以保留，以等候專員回覆是否根據《條例》第 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105. 訂明授權或續期如被撤銷，則該訂明授權或續期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申請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的特別程序

106. 就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而言，遵守《條例》第 23 條及 26 條關於確認授權的規定，會涉及兩項步驟，即依據

¹¹ 意指第 9(2)條、12(2)條、15(2)條、18(2)條或 21(2)(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條例》第 26 條向有關部門的首長尋求確認該項緊急授權的口頭申請，然後按照上文第 82 至 89 段載列的程序，依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向小組法官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107. 為免要如上文所述般分別提出兩項申請，《條例》第 28 條就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制訂特別安排。在有關安排下，人員無需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向部門的首長提出申請。除非部門的首長在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緊急授權時，特別要求有關人員依從上述涉及兩項步驟的程序，或沒有行動曾依據該項緊急授權而進行¹²，否則申請人應遵循這項程序。就《條例》第 28 條所規定的程序而言，申請人應按照**附件內 COP-4** 的格式擬備申請及支持申請的誓章/誓詞。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輔以《條例》第 28(1)(b)條所列的文件（與上文第 97 段所列者大致相若，包括說明及核實所有根據第 20(2)(b)或 25(3)條向有關部門的首長提供的資料的誓章／誓詞）。上文第 82 至 89 段有關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及有關申請的決定的其他安排適用。

E8. 實施事宜

訂明授權可授權的事宜

截取

108. 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可以郵寄地址為對象（《條例》第 29(1)(a)(i)條，即就所列明的特定處所或地址而發出的授權）、以服務為對象（第 29(1)(b)(i)條，即就所列明的特定設施而發出的授權）或以人為對象（第 29(1)(a)(ii)及(b)(ii)條，即屬於截取電訊行動，而載有“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條款的授權）。如有需要，人員

¹² 若沒有依據一項緊急授權進行任何行動，則無需按第 23(1)條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授權。第 28 條因此並不適用，而確認授權的申請應根據第 26 條提出。

可就同一宗案件同時申請以地址或以服務為對象的授權和以人為對象的授權。

109. 以人為對象的截取的授權，授權進行以下任何截取：截取向有關的目標人物“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電訊，或截取向或由該目標人物發出的郵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就電訊截取而言，這包括以下情況：目標人物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電訊服務是在申請授權時仍未知道或相當可能會在行動期間改變。就郵件截取而言，包括以下情況：目標人物的郵寄地址是在申請授權時仍未知道或相當可能會在行動期間改變。

110. 申請人應盡最大努力首先找出目標人物正在使用的電訊服務或郵寄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有這些資料而以服務為對象或以地址為對象的授權又足以達到目的的話，便應申請這類授權。如有需要，則可改為（或同時）申請以人為對象的授權，但在申請這類授權時須盡量提供已知的設施或地址。尋求以人為對象的授權的申請須具備非常充分的理據，必須是在已嘗試其他調查方法（包括以電訊服務為對象的截取）但失敗，或曾考慮其他調查方法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不可以用或不適宜用這些方法，方可提出這種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書內說明，為何他認為目標人物相當可能會經常轉換電訊服務或郵寄地址（如這是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的話）。

111. 就以人為對象的截取授權而言，假如要加入任何目標人物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新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等以便採取截取行動，必須得到職級不低於等同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的人員批准，而且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目標人物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該新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等才可以將之加入。“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規定意指不應加入目標人物只是偶然使用的電訊服務或郵寄地址。如果小組法官曾經就一項尋求發出截取授權的申請，拒絕對授權擬稿的附

表之內所載列的某項設施發出授權，則有關人員不應向負責批准的人員申請加入該項設施。在此情況下，如認為有需要截取有關設施，應提出全新的申請，尋求發出以服務為對象的授權。

112. 部門應制訂安排，把依據以人為對象的授權加入一項或多項設施的申請的決定向小組法官報告（無論是否決定接納申請人的申請）。依據以人為對象的授權而加入的設施（“新增設施”）應與小組法官授權截取的設施（即授權的附表所載列的設施（“表列設施”））分開記錄。當授權的期限屆滿或授權被撤銷，則不得再截取表列設施及新增設施。部門的首長應確保已制訂安排，妥為保留新增設施的識別資料的紀錄。一項已獲發出並載有“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的截取授權，除非小組法官在續期的授權中明確表明包括該條款，否則並不表示小組法官其後批准的續期自動包括該條款。此外，如上一次的授權不獲准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則有關部門不應在其後的授權續期申請要求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除非有新的支持理據才作別論。

秘密監察

113. 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可以是以處所為對象（《條例》第 29(2)(a)條）、以物體為對象（第 29(2)(b)條）或以人為對象（第 29(2)(c)條）。

114. 以人為對象的對秘密監察的授權是針對以下情況：有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持續密切監察目標人物，或目標人物身處或相當可能身處的地方相當可能有變，或在申請授權時仍未知道目標人物身處或相當可能身處的地方。

115. 即使已獲授權進行以人為對象的秘密監察，第 1 類監察仍只可以針對有合理理由相信目標人物身處或相當可能會身處的

特定處所進行。部門的首長須確保已制定安排，使依據以人為對象的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所針對的處所的紀錄得以妥為保存。

報告目標人物的身分

116. 就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的申請而言，在支持申請的誓章／誓詞或陳述內，須載列任何擬予截取／監察的目標人物的已知身分，以及該人使用並關乎有關調查的別名（如知道的話）。倘授權批出後，而授權或續期授權仍然有效，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相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才知悉目標人物的身分或相關別名，則必須以情況出現《條例》第 58A 條所述的關鍵性變化為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人的身分或相關別名向有關當局報告，供其考慮。

其他要點

117. 授權的內容可就特定處所、地址、服務及／或人而訂定。如果授權是就目標人物在指明的處所的通訊或活動而訂定（即同時“以人為對象”及“以處所為對象”），則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只可針對身處指明處所的目標人物進行。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目標人物並非身處指明處所，不可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換言之，該項以人為對象的授權只限於授權所指明的處所。如確實有需要針對某指明處所內的所有人及目標人物身處其他處所時採取行動，申請人應考慮遞交兩份不同的申請，以免引起混淆。此外，就“以處所為對象”的授權申請，在說明其涵蓋範圍時，應小心謹慎，以確保涵蓋範圍不會過於廣泛和不受限制。

118.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任何合理地需要作出的事情，以掩飾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行為。如為執行訂明授權而有此合理需要，該授權亦可載有條款，授權干擾任何財產（不論該財產是否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財產）。申請人應盡量清楚地列明需掩飾

的行為或尋求授權干擾財產的詳情。

119.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亦可載有條款，規定該授權所指明（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的任何人，須向有關部門的人員提供該授權所指明的為執行該授權而提供合理協助。被要求提供協助的人，應獲給予合理充足的時間及解釋，使他可以明白他須提供的協助，倘他對出示的訂明授權文本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應向他提供詳細的解釋。透過合作及了解取得協助，從而確保行動保密，是很重要的。

120. 《條例》第 29(6)及(7)條及第 30 條涵蓋與授權基本上有連帶關係的其他事宜。儘管如此，人員應緊記，這些行為應只限於屬執行訂明授權所必需的範圍。超越執行訂明授權所必需的行為，不屬於授權所涵蓋的範圍。進行這種行為的人員可能不受《條例》第 65 條所賦予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所保障。

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

121. 正如所有其他執法行動，各部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故意試圖藉進行《條例》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事實上，《條例》旨在盡量減少在進行這些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根據《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不得在該條描述的情況下在律師的辦公室、住所及其他有關處所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有關處所的例子包括法院、監獄、警署及其他拘留地方的會面室，而這些會面室是律師經常用來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的。

122. 因此，人員在處理可能關乎律師使用的處所及／或電訊服務的申請時，須格外謹慎。如截取或秘密監察或會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必須進行風險評估。為此，有關人員須緊記，假如律師適當地向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疑犯提供意見，有關意見是不會喪失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除非人員完全信納存在

有《條例》第 31 條所述的特殊情況，否則不應提出尋求針對該等處所及電訊服務的授權的申請。在所有這些特殊情況下，即使尋求進行的行動在正常情況下只屬第 2 類監察的行動，亦須取得法官授權，並應在支持申請的誓詞／誓章中提供採取建議的截取／秘密監察的理據。

123. 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使是在無意之間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仍然會繼續享有保密權。不屬於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須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並且不將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這項由另設的專責小組作初步篩選的安排的唯一例外情況，是在一些涉及參與者監察的秘密監察，為參與對話的人（包括受調查的罪行的受害人、線人或臥底人員）的安全或福祉起見，或有可能需要即時採取逮捕行動，使調查人員有必要即時聆聽有關對話。在這些情況下，須在呈交有關當局的申請上指明，以便有關當局在考慮是否發出授權（及如發出的話，應否附帶條件）時顧及這一點。在這類行動結束後，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到的資料交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調查人員保管。專員須獲通知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此以外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的個案。根據部門所作出的通知，專員可予跟進，包括覆檢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中已經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亦須向專員呈報有關個案。

124. 為確保遵守上文第 121 至 123 段載述的規定，警務處助理處長級或以上（或等同職級）的人員，須安排對專責小組向調查人員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抽查，以檢視是否有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

125. 凡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之後，如果負責有關

截取／秘密監察的人員知悉截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無論是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地方被逮捕），並認為在逮捕後已再無需要繼續該項截取／秘密監察，他須安排終止有關行動，並須按照第《條例》57(3)條，在該項截取／秘密監察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以便撤銷授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161 至 171 段）。另一方面，若果他認為該項截取／秘密監察應繼續，便應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項截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並須根據《條例》第 58 條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就由有關部門的首長發出的緊急授權而言，則亦應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報告的文本送交小組法官。

126. 有關當局接獲按照第 58 條呈交的報告後，如認為該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會撤銷該訂明授權或該部分。

127. 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53(1)(a)條要求向他提供，否則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受保護成果應予以銷毀，不得以任何形式留下紀錄。就對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在自保留該等資料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 1 年期間屆滿之前被銷毀；而就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則應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把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同時參閱下文第 176 段）。

128. 就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而言，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當事人是訴訟的被告，並希望通訊紀錄可以用作證據，他可放棄自己所享有的這項權利而要求檢控人員交出該等紀錄。如當事人並非法律程序的被告，或當事人是數名被告之一，而不受惠於該保密權的被告要求取閱享有保密權的材料，但該名當事人拒絕放棄其保密權，檢控人員定會拒絕向該等被告公開這部分的秘密監

察或郵件截取的成果。

129. 如對已取得的資料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對如何處理或分發包含享有保密權的材料的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或 “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130. 根據《條例》第 58A 條，如負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知悉，在為提出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或為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或續期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作為發出該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的基礎的情況（或作為確認該授權或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便須在知悉有關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交一份關於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報告。有關當局接獲報告後，如認為該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會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報告文本連同有關當局的決定，應一併呈交專員。如截取或秘密監察被終止或目標人物被逮捕的報告已依據《條例》第 57 或 58 條提交，則無須純粹為了匯報該等事宜而再按第 58A 條提交關於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報告。另一方面，如該項終止是因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所致，則仍須向有關當局及專員提交關於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報告（見上文第 123 段）。“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舉例如下：

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目標人物個人詳情的資料不正確● 關於申請背景或個案細節的資料不正確
---------------	--

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 行動期間發現有關目標人物身分的新資料 ● 與該申請獲批與否相關的新資料
-----------	---

執行時應注意的事項

131. 在使用任何器材前，均須小心評估該器材是否安全，包括其對健康可能構成的危害。監察器材如損害人員或受監察的目標人物的健康，一概不得使用。若有衛生當局制定任何有關使用監察器材的條件，須確保人員得悉這些條件。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監察器材均不得未經當事人同意，植入或置入他體內。

132. 必須注意，訂明授權可在施加條件下發出或續期。如有施加任何條件，人員應小心確保在執行授權時已遵守該等條件。此外，人員須依授權條款行事，不應非必要地干擾財產。舉例來說，在郵件截取的個案中，授權只涵蓋檢查郵包。不得在有關郵包內插入任何物件，除非是追蹤器；而在這情況下，應另外申請授權使用這種器材。授權亦不允許將任何郵包內的物品從郵包中永久移除。（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9 段。）

133. 應就根據《條例》進行的截取／秘密監察設立適當的監管機制，以防濫用。例如，就郵件截取而言，進行審查時應有另一方（如郵務人員），或至少有兩名有關部門的人員（其中一名為督導人員，其職級須為警務處督察或以上（或同等職級））在場。部門的人員（在後一種情況下指有關的督導人員）須確保擬備一份記錄審查詳情的報告，並經進行審查或見證的人員妥為簽署。該等報告須供專員查察。

134. 部門亦應確保為器材的庫存及去向備存妥善記錄，而且清楚說明器材的確實用途，以將未經授權使用器材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此外，為了盡量減少前線人員濫用器材作未獲授權的用途的機會，只有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部門人員才可以保存監察器材。例如，假如預期的會面押後或不成事，在確定目標人物下次會面前，有關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在過渡期間交還有關的監察器材。如某類監察器材在獲授權進行的監察行動中再無需使用，該類器材便不應包括在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中，執法機關並應在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中，清楚陳述情況的改變。另一方面，如有需要使用新或額外種類的器材，執法機關應提出新的申請，而不是提出續期申請。

135. 即使授權仍然有效，當確定不會再進行秘密監察後，人員應盡快交回手上的器材。秘密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及被有關部門指定為監察器材的回收的器材存放處或檔案處的負責人員應留意秘密監察的預計終止時間或個別授權的屆滿日期，以確保借出的器材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回器材存放處或檔案處，以及在秘密監察行動結束後人員手上沒有保存未交回的器材。

136. 秘密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在籌劃涉及敏感處所或敏感情況的行動（例如浴室或洗手間這些會對其有較高私隱期望的地方）時，須格外謹慎及適當地計劃行動。

137. 只有在執行訂明授權而有所需要時，才應使用合理武力。合理武力的使用應為最低需用程度。

138. 最低需用程度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對財產作出的任何干擾。即使訂明授權可授權對財產作出干擾，但只容許限於為執行授權所連帶及需要的程度。人員須時刻確保將財產造成的干擾及任何損害減至絕對最少。倘令財產蒙受任何無法避免的損害，須

盡一切辦法對損害作出補償。為減少對財產權的任何干擾，這做法是需要的，亦是為保障截取／秘密監察行動的保密性所必要的。如有造成任何損害，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述明就補償損害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如無法補償損害）原因。倘因無法補償損害而沒有給予賠償，有關當局須同時給予解釋。就這等個案，專員可根據《條例》第 50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或根據《條例》第 52 條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倘接獲在進行訂明授權期間被干擾財產者提出的損害賠償的申索，有關部門應按照處理任何執法行動引致的其他個案的方法處理。

E9. 器材取出手令

139. 就政策而言，為保障受影響的個人的私隱及確保秘密監察行動的秘密性質，監察器材在行動完畢或終止後不應留在目標處所內。訂明授權已授權在該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監察器材，而監察器材須於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但在某些個案中，在授權的有限期屆滿前取出監察器材，可能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這是可以接受的。譬如附連監察器材的物體已被帶離香港，取出該器材便可能並不切實可行。一般規則是，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後如仍未取出監察器材，除非取出該器材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便應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在所有情況下，在授權的期限屆滿時，秘密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須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令器材停止運作，或（如無法令器材停止運作）撤回可以接收仍然可由該器材傳送的信號或數據的任何設備。

140. 如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而部門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並向專員提交報告，述明該決定及其理由，以及為盡量減少該器材可能對私隱造成的侵擾而已採取的措施。專員可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及所給予的理由進行檢討，並會將檢討的定論及／或建議通知部門。其後，有關部門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於專

員指明的限期內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為回應該等定論（例如專員認為有關器材應於授權的期限屆滿之前或之後取出）所指出的任何問題或為實行該等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

一般規則

141. 上文第 44 至 51 段就申請發出授權及將授權續期訂明的一般規則適用於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142. 根據《條例》第 33(1)條，如根據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a)已依據該授權裝設於任何處所或任何物體之內或之上；以及(b)仍處於該處所或該物體之內或之上，或正處於任何其他處所或任何其他物體之內或之上，則有關人員可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授權取出該器材。

143.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附件**內的 **COP-6**）。申請須以下述文件支持：有關訂明授權的文本，以及一份誓章/誓詞，其內須載有《條例》附表 4 所指明的資料，尤其是關於取出有關器材對任何人士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以及取出有關器材的需要的資料。

器材取出手令的時限

144. 《條例》第 35 條訂明有關器材取出手令時限的規定。上文第 47 段與此相關。

器材取出手令的一般條文

145. 《條例》第 36 及 37 條列出手令授權的事宜。如有需要

為取出器材而作出任何掩飾或干擾財產的行為，須在申請中特別指明，以便作出有關的授權。即使就《條例》第 37 條所列出的其他連帶行為並不需要取得特定授權，有關人員仍應緊記，有關行為必須為進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為。否則，該手令不會涵蓋該行為。有關人員更應緊記，器材取出手令並不授權在秘密監察完畢或終止後進一步使用有關器材及增強設備。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146. 《條例》第 38A 條訂明，如在某器材取出手令有效但未完成執行的期間內，負責人員知悉《條例》第 33(1)(a)或(b)條不適用於該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或所指明的任何器材；或認為該手令或其某部分，因某原因（不論該原因為何）而不能執行，該人員須在知悉該事宜或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一名小組法官，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或意見的報告。小組法官接獲該報告後，可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有關部分；及／或更改該手令的任何條件；及／或在該手令中指明任何新條件。

F. 保障措施

F1. 獨立的監督機關

專員的職能

147. 專員根據《條例》執行重要的監督職責。專員的職能是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為了使專員可執行其監督職能，專員獲《條例》第 53(1)(a)條賦權，可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其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要求任何人答覆任何問題。該等事宜或問題

包括與訂明授權有關、或關乎就發出訂明授權、或將之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的事宜或問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可檢查根據第 53(1)(a)條而向他提供的受保護成果。部門應按需要或專員的要求作出安排，使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得以查驗、查察及聆聽截取成果、監察成果及其他資料。專員亦可根據《條例》第 53(1)(b)條，要求部門的任何人員就該部門所處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個案擬備一份報告。所有人員必須遵從專員根據第 53(1)條提出的任何要求。所有人員亦應緊記，向專員盡量給予協助及與專員通力合作，是至為重要的。倘任何人員沒有遵從專員提出的要求，均會視作極為嚴重事件處理，而有關人員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

專員進行檢討

148. 專員可在多種情況下進行檢討：

- (a) 為監督有關規定的遵守情況的目的，就部門的任何個案或程序進行檢討；
- (b) 就已向其提交報告的個案（包括沒有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或沒有提出確認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續期的申請、或一般而言沒有遵守《條例》的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
- (c) 就部門提交關於其截取／秘密監察行動的報告（該等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材料／新聞材料、令財產蒙受損失，或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器材）進行檢討；以及
- (d) 就部門或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專員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檢討。

149. 專員會將他所進行的檢討的定論，通知有關部門的首長，並且可將該等定論提交予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任何小組法官，或提交予他們所有人。

150. 有關部門的首長在接獲專員所進行的檢討的定論後，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或在專員指明的限期內，盡快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須載有該部門已為回應該等定論所指出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這些措施包括紀律行動及在紀律程序的各個階段所採取的措施。

專員進行審查

151. 任何人可根據《條例》第 43 條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由於申請人並不需“證明”其指控，部門與專員充分合作以專員進行審查，是相當重要的（見下文第 153 段）。

152. 專員會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進行審查，以斷定指稱的行動是否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涵蓋多種情況，例如—

- (a) 倘部門進行的某項行動原須申請授權，但事實上卻沒有這樣做，即根本沒有獲得訂明授權；
- (b) 倘有授權，但該授權沒有為有關行動授予恰當的授權，包括行動的進行超越了該授權所載的條款，例如 —
 - (i) 行動已就某人、某電話號碼或某地址而進行，但該人、該電話號碼或該地址並非該授權打算涵蓋的；或
 - (ii) 本應須申請較高層次的授權；或

(c) 倘有授權，但卻失效，例如 –

- (i) 在申請授權方面有重大的程序上不當行為；
或
- (ii) 在提出申請時沒有向有關當局提供當時已擁有而且相當可能對是否發出授權的決定造成影響的資料。

153. 專員有權決定進行審查的方式。人員應緊記，須與專員充分合作並盡力提供協助，以便利專員進行審查。部門或其人員如沒有遵守專員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要採取紀律行動，而有關事件亦可能會向行政長官予以報告。

154. 根據《條例》的規定，如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就相當可能會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等法律程序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專員不會着手進行或繼續進行某項審查，亦不會為審查作進一步的斷定。部門在得知專員正就某個案進行審查後，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時專員獲告知。

155. 若專員判定某個案的申請人得直，在作出該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的原則下，專員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有關部門須讓專員得知所有有關的因素，以便專員在這方面作決定。有關部門的首長在接獲關於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通知後，須確保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須詳載作出沒有授權的行為的理由及他已就該特定個案採取的措施（包括對任何人員作出的任何紀律行動）以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情況的措施。

156. 如專員斷定該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但他卻基於發出通知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的理由，而決定不發出通知，則他有責任不時檢討繼續不發出通知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為了在這方面向專員提供協助，有關部門的首長會定期（最少每季一次）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以讓專員確定繼續不發出通知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何時發出通知，最終由專員決定。

由專員發出通知

157. 根據《條例》第 48(1)條的規定，如專員認為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向某人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他便會向該人發出通知。與專員進行審查的類似規定及安排在此適用。至於是否作出通知，亦由專員決定。

F2. 由部門進行定期檢討

158. 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定期（最少每季一次）檢討該部門的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即在《條例》的條文、本守則及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的情況。檢討可包括審核以往及現有個案，以及進行以某主題為依據的針對性檢討（例如就申請的處理情況、紀錄的備存及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159. 如在上述檢討期間發現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無論是否因為部門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或者部門的人員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此事，須作出安排立即通知專員該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並於隨後按照《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提交全面報告。有關報告的內容應包括個案詳情、調查細節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如適用的話）。部門亦應保留（如尚存有的話）所有相關材料，以便專員隨後進行調查。例如，如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與執行截取電訊通訊

的授權有關，便應包括與下列資料有關的材料：關於被截取的設施、受影響人士，以及有關截取的進行期間的詳情。

160. 部門的首長亦須根據《條例》第 56(2)條委任一名檢討人員，負責檢討授權人員根據《條例》執行職能的情況。這名檢討人員須最少較《條例》所指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及授權人員高一個職級。因此，就實際施行而言，檢討人員須不低於等同於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的人員。檢討人員須盡可能是一名沒有直接參與有關調查或行動的人員。

F3.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161. 如根據《條例》第 56(1)或 56(2)條進行檢討的人員，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的理由存在，他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就實際施行而言，這代表該人員須將他的決定通知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而該人員須遵守該決定。檢討人員作出的決定及該項決定的理由，應記錄在依據《條例》第 57(3)條就該項終止向有關當局提供的報告內。

162. 為《條例》第 57(2)條的目的，須委派一名人員負責有關秘密行動。有關方面須作出安排，確保該人員得知可能構成終止理由的有關資料及發展。

163. 為達到《條例》第 57(2)條的目的，該人員—

- (a) 須在他察覺有終止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的理由存在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及
- (b) 可隨時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

164. 如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其某部分）已被終止，負責安排該項終止的人員須在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受理最近一次根據《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同一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項終止以及該項終止的理由的報告，以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如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其某部分）在有關授權期滿失效前的一段短時間內終止，致使該份關於終止的報告也許會在有關授權期滿失效後才交到有關當局手上，有關人員便應在該報告加入註釋，說明該報告乃按照條例第 57 條提交，儘管訂明授權已經期滿失效或將會在有關當局收到報告時已經期滿失效。部門應在報告之內提供引致該項終止的全部理由（應具體及清楚說明終止的理由）及／或有關情況。如有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或不當事件而導致或引致行動終止，即須在終止報告內清楚說明。

165. 如《條例》第 3 條所指的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有終止根據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進行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的理由存在。有關人員在考慮先決條件是否未獲符合時，須考慮在進行檢討時所掌握的資料。需要終止截取／秘密監察行動的情況可能包括：例如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已經達到；有新資料顯示毋須繼續進行該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已取得所有需要尋求的資料；或截取／秘密監察行動沒有成果或不再預期會有成果等。就電訊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行動的情況，如對與調查並無關連者的私隱的侵犯程度已超越在申請授權時原先預計的程度，則可能出現繼續進行該行動會與尋求達到的目的不相稱的情況，因而有需要終止該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另外，負責人員可根據《條例》第 57(2)(b)條，隨時安排終止該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

166. 就以服務為對象的截取而言，如進行檢討或負責有關截取的人員認為，應該終止截取有關授權所指明的表列設施中的某項設施，但同一訂明授權下的其他設施則應該繼續截取，便應以

《條例》第 57 條所指的報告，向小組法官報告任何表列設施已被終止一事。

167. 就以人為對象的截取而言，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有責任經常檢討新增設施的清單，以從清單中剔除目標人物不再使用或並非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電訊服務或地址等。有任何新增設施被取消一事和取消的理由應妥為記錄。由於批准加入或取消（依據以人為對象的截取的訂明授權而加入或取消的）新增設施的當局是有關的部門（見第 111 段），有關過程並不牽涉小組法官。然而，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小組法官報告有關設施已被取消，讓小組法官知悉此事；但假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條件不再符合，或取消有關設施後已沒有其他設施（不論是新增設施或表列設施）在訂明授權之內，則須根據第 57 條就終止截取一事作出報告，以尋求撤銷有關訂明授權。

168. 在秘密監察行動方面，如秘密監察的檢討人員或負責人員認為秘密監察應予（全部或局部）終止，便應以第 57 條所指的報告，向有關當局匯報。不再需要的監察器材，應在有關行動或其有關部分被終止之前取出，或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項終止之後取出。如預計未能在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被撤銷之前取出器材，在提供有關終止的報告時，則除非取出器材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此情況將需要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見上文第 139 至 140 段）），否則，須同時申請器材取出手令。行動的負責人員須同時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令與被終止的行動或其被終止部分有關的器材停止運作，或（如無法令器材停止運作）撤回可以接收仍然可由該器材傳送的信號或數據的任何設備。

169. 就終止根據訂明授權進行的行動或終止其某部分作出報告的表格，分別載於**附件**內的 **COP-7**，**COP-19** 及 **COP-23**。除向有關部門的首長提交有關終止根據緊急授權進行的行動的報告外，亦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文本提交小組法官。

170. 假如沒有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前終止行動，而僅是讓授權隨期限屆滿而自動失效，則隨後就同一宗案件及同一個目標人物提出申請時，須向有關當局全面而坦白地披露該自動失效的授權及讓該授權自動失效而不提早終止行動的原因。

171. 如有關部門評估在目標人物被逮捕之後或即使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仍應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但有關當局在接獲該部門根據《條例》第 58 或 58A 條提交的報告後，認為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有關當局便會撤銷該訂明授權或該部分（見上文第 125、126 及 130 段）。為了就這個可能情況作準備，有關部門應作出安排，以確保當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確實被撤銷時，可在短時間內終止有關的截取／秘密監察。

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間差距

172. 若有關當局根據《條例》中的有關條文撤銷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負責人員須立即採取行動，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其有關部分。然而，有關人員需要時間將撤銷訂明授權的決定通知負責終止行動的人員，故由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前，難免會有時間差距。

173. 根據《條例》第 65A(1)條，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條例》第 24(3)(a)(i)、27(3)(a)(i)、58(2)或 58A(4)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每宗個案中撤銷授權的時間應清楚記錄在案。如在授權撤銷後但在截取或秘密監察實際終止前取得任何截取或監察成果，該等成果將視為依據訂明授權而取得。換言之，該等成果須按照《條例》的條文，包括第 59 條所載就受保護成果所訂立的保障措施，予以處理。有關人員一俟收到撤銷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

174. 終止行動所需的時間合理與否，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部門須遵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規定。作為實務指引，截取或秘密監察一般應在有關當局撤銷授權起計的 60 分鐘基準時間內終止。在任何情況下，撤銷授權的時間及終止行動的時間，必須呈報專員。部門如未能在上述基準時間內終止行動，必須在向專員報告撤銷時間及終止時間時同時說明原因，由專員檢討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F4.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措施

175. 凡任何受保護成果¹³依據任何訂明授權而被取得，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條例》第 59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根據第 59(1)(c)條，專員藉《條例》第 53(1)(a)條就提供受保護成果所施加的任何要求必須遵從，即使保留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

176. 正如上文第 127 段所指出，除非受保護成果須按《條例》第 53(1)(a)條提供予專員，否則有關部門的首長須確保受保護成果中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部分—

- (a) （就對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在自保留該部分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 1 年期間屆滿之前被銷毀；或
- (b) （就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

¹³ 根據《條例》，受保護成果的文本所享有的保護的規定，與受保護成果的相同。“文本”的定義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177. 鑑於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方式的敏感性質，如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行動的資料，可能會嚴重侵犯有關人士的私隱，並且可能會對有關的調查或行動造成損害。為了保障私隱及確保這類秘密行動保密，披露每一項行動的細節須嚴格地按照“需要知道”的原則辦理。

178. 部門須按照其行動模式設置系統，就從根據《條例》授權進行的截取／秘密監察中取得的資料存檔，並按照機密程度限制人員取閱各類型的資料，以及就取閱、披露及複製資料，備存恰當的文件紀錄。

179. 《條例》規定，任何有關電訊截取成果，除非是用作證明有人已干犯（例如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下）“有關罪行”，否則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180. 儘管有一般性不獲接納為證據的政策，《條例》第 61(4) 條規定對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作出披露：*“依據有關訂明授權取得的並可繼續被有關部門取用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會合理地被認為是能夠削弱控方針對辯方的論據，或會有助於辯方的論據”*。為確保這項規定獲得遵守，部門須規定，參與電訊截取行動的人員須留意是否有可作申辯之用的材料，（如情況適用的話）並就該等材料作出報告。如有疑問，須尋求法律意見。

G. 保留紀錄

181. 各部門須設立中央檔案室，存放關乎訂明授權的申請及相關事宜的紀錄。

182. 中央檔案室有重要作用，用以確保備存完備的紀錄，以及便利專員工作及進行內部檢討。有關方面必須採取嚴格的取閱

管制，以保障所保留的資料的機密性。有關實質保安、取閱管制及“需要知道”原則，均須遵照既有的規定辦理。各部門的首長應確保備存所有取閱的紀錄。

183. 《條例》第 60 條列出多項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這些紀錄須存放於中央檔案室。如中央檔案室的負責人員懷疑在要求取閱方面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地方，他須立即向部門的管理人員報告。

H. 確保遵守規定

184. 不遵守《條例》的條文、本守則的條文或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條款及條件的人員，除受現行所有法律所規管外，亦可能受紀律處分或（視個案而定）可能干犯在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因此，各部門須確保向可能會參與《條例》所涵蓋的事宜的有關申請、斷定和執行的人員充分講解各項規定。如守則更新，或在專員或檢討人員作出重要而具有普遍參考價值的檢討後，部門亦須安排舉行簡報會，向人員傳達補充資料。所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無論是否因為部門（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以及所有補救措施，均須向專員報告。有關部門向犯錯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前，應顧及專員就該人員所應受到的適當紀律處分所可能提出的意見。

185. 各部門須委任一名人員，以負責解答所屬部門的人員就遵守本守則及（更廣義來說）所有有關規定而提出的問題。部門如有任何關乎修訂守則以令遵守情況更臻完善的建議，應讓保安局知悉。

186. 本守則及日後有關的修訂將在憲報刊登，公布周知。

保安局局長

2021 年 10 月